

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
 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
 第一項第二款及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二款（或該自治條例第五條
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條第四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）。

